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名，代表股份总数74,53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0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所持股份56,48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所持股份18,053,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87%。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2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15:00至2019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名，代表股份总数74,53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0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名，代表股份总数19,476,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所持股份56,48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所持股份18,053,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87%。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479,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19,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2%。

###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53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76,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4,536,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76,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53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70,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20,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60,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 **6.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9,173,97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9,158,57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 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4,526,78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反对1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9,466,56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 反对1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526,58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 反对10,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9,466,36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 反对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36,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76,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36,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76,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36,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76,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玲、石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